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YNAM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8)

自願公佈

本公佈乃由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載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買方、賣方和合營企業訂立了一份對該協議作出之補充協議。各方同意由合營企業代替買方執行協議條款，包括買方需注入之額外資金。於完成後，合營企業及賣方將分別擁有藍翔煤業之52%及48%股權。本公司於藍翔煤業之實際權益並不會因上述對藍翔煤業的收購方改變而受影響。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合營企業轉讓(「該轉讓」)其全資附屬公司平頂山裕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合營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有限公司(「合營夥伴」)。該轉讓的總代價為二千萬元人民幣，相等於合營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由合營企業已繳給合營附屬公司之實收資本。

合營夥伴乃本公司於合營企業之夥伴。公司及合營夥伴目前分別擁有合營企業40%及60%之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合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李俊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徐立地先生及楊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廣才先生及溫麗曼女士。

* 僅供識別